

CHENGSHIJIANSHEDANGANZHULU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 原理及示例

YUANLI JI SHILI

周健民 姜中桥 编著

Z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原理及示例

周健民 姜中桥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原理及示例/周健民, 姜中桥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ISBN 7-112-07402-9

I . 城... II . ①周... ②姜... III . 城市建设 - 技术档案
- 档案编目 - 中国 IV . G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3694 号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原理及示例

周健民 姜中桥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67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13.00 元

ISBN 7-112-07402-9

(1335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书是为配合《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2001的顺利实施而编写的。开篇简要介绍了城建档案著录的意义、基本原理及一般规则，并对该规范产生的背景、制定过程及必要性作了阐述。其后用大量的章节讲述实际工作中如何运用规范对工程档案（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城市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建设用地规划管理、通用城建档案工程）进行准确的著录，并附以格式示例，对从业人员有着现实的指导作用。最后对城建档案著录的发展趋势作了预测。书后还附了《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2001）。

读者对象：城建档案管理人员及工程资料管理人员。

* * *

责任编辑：孙玉珍

责任设计：崔兰萍

责任校对：刘 梅 孙 爽

前　　言

信息化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现代化建设程度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加快建设现代化”，“推进电子政务”。从档案事业来看，为适应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档案信息化建设也在加快步伐。2001年，建设部和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了国家标准《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2001），2004年建设部印发了《全国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实施纲要》，全国城建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已全面启动。

档案著录是档案信息化的基础性工作，是实施档案存储数字化、检索自动化、利用网络化的前提，对构建全国统一的城建档案信息数据库，实现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共享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2001）发布三年多来，各地在实施过程中，普遍感到对著录工作的基本原理缺乏深入了解，对著录层次、著录格式、著录类别等有关内容难以掌握，具体操作流程也不便确定。为了使广大档案工作者更加透彻地理解城建档案著录工作，熟练掌握城建档案著录业务，便于实际操作，我们编著了这本《城市建设档案著录原理及示例》，以飨读者。

由于我们水平、能力有限，《城市建设档案著录原理及示例》的编著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广大读者批评斧正。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著录与档案著录	1
第二节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的产生	7
第二章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的基本原理	17
第一节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的意义	17
第二节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的基本原理	18
第三节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的一般规则	22
第三章 工程（项目）级档案著录	44
第一节 房屋建筑工程档案工程（项目）级著录	44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工程（项目）级著录	56
第三节 城市管线工程档案工程（项目）级著录	61
第四节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档案工程（项目）级著录	65
第五节 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档案工程（项目）级著录	71
第六节 通用城建档案工程（项目）级著录	76
第四章 案卷级著录	91
第一节 案卷级著录细则	91
第二节 案卷级著录格式与著录示例	98
第五章 文件级著录	101
第一节 文件级著录细则	101
第二节 文件级著录格式与著录示例	107
第六章 声像档案著录	110
第一节 声像档案著录细则	110
第二节 声像档案著录格式与著录示例	116
第七章 著录的组织	119
第一节 著录的组织与管理	119
第二节 著录人员的素质与培训	125
第三节 著录的质量控制体系	127

第八章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标准的应用	132
第一节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的应用	132
第二节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的发展趋势	140
参考文献	144
附录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 50323—2001	145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著录与档案著录

一、著录的由来

1961年10月，在巴黎召开了由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加的国际编目会议，会议讨论了著录的基本原则，并取得共识，形成了著名的巴黎原则。根据这个原则许多国家修改了本国的著录与编目原则。从此，国际文献目录著录开始走向标准化、一体化的发展轨道。《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就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

1969年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了国际编目专家会议，起草了ISBD的第一个推荐稿本，作为巴黎原则的具体体现。1976年8月在瑞士洛桑通过了ISBD(G)总则，规定了ISBD系列都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至今，《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系列已经包括了以下的内容：

ISBD(G)(General) 总则

ISBD(M)(Monographic Publications) 专著

ISBD(S)(Serials) 连续出版物

ISBD(A)(Antiquarian) 古籍

ISBD(CM)(Cartographic Materials) 测绘资料

ISBD(NBM)(Non-Book Materials) 非书资料

ISBD(PM)(Printed Music) 印刷乐谱

ISBD(CP)(Component Parts) 组成部分

ISBD(CF)(Computer Files) 计算机文档

ISBD的主要目的是为图书馆、情报机构以及档案馆等文献

部门所有类型的文献提供统一的著录原则，即统一的著录项目，统一的著录顺序，统一的著录符号，统一的著录格式，使这个原则能够在各种用途的目录中得到使用。

ISBD 使不同来源的文献目录和类型交叉的文献目录具有互换性，使手工目录可以向机读目录转换，使任何语种的目录都不受其语言障碍，直接为用户所识别。

ISBD 有三个主要特点：（1）综合性和通用性；（2）数据单元的固定顺序；（3）使用统一的标识符号来区分不同的目录数据单元。每种特定的 ISBD 标准都考虑了所有的必要性来确定各有关文献著录信息的位置，以满足不同目录的使用要求。各个国家的文献部门都需要有一个完整的 ISBD 系列，以协调各个文献机构的编目工作，使各个文献机构可以只选择它们的目录中需要使用的某些 ISBD 的著录单元。ISBD 有严格的标记符号来区别目录记录中的不同数据单元，每个特定的标点符号（除逗号和句号外）前后都留有空格来区别各个单元。例如在文献题名后使用空格、斜线、空格，然后再著录责任者。由于目录记录中能使各个单元区别开来，因此相对来说容易识别外语款目，使语言不再成为识别目录记录的障碍。

ISBD 制定后，美国 1974 年接受了它，英美编目条例根据 ISBD 原则进行了修改，其他国家也逐渐接受了它。它已被翻译成多种语言的稿本。1974 年，ISBD（M）（国际标准文献目录著录纲要）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批准为国际标准。

ISBD 被广泛接受足以说明其影响之大。使用 ISBD 给目录的计算机化带来了很大的方便。ISBD 标准化的标识符号考虑了数据单元的机器编码，减少了转化成机读目录所要求的标识工作。计算机编目程序能自动识别 ISBD 的标识符号，并且适用于所有语言。ISBD 还为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联机检索、数据互换提供了方便。ISBD 虽然不是编目规则，却是任何编目规则都需要、都能使用的著录原则。通过专门的标识符号及其在目录记录中的位置，能够很容易地识别著录信息，这说明 ISBD 具有排除数据

通信中语言障碍的能力。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文献部门开始遵循向国际标准 ISBD 靠拢的原则，在认真研究我国文献著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照 ISBD 体系设计了中国文献著录的标准系列，并于 1984 ~ 1986 年间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的国家标准：

《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4

《普通图书著录规则》GB3792.2—85

《连续出版物著录规则》GB3792.3—85

《非书资料著录规则》GB3792.4—85

《档案著录规则》GB3792.5—85

《地图著录规则》GB3792.6—86

《古籍著录规则》GB3792.7—86

等等。

其中包括了档案著录规则。

二、档案著录的发展

正是由于 ISBD 具有使文献目录标准化、一体化的特点，以及适应现代管理需求的优势，1982 年，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向 ISO 提出申请，要求在 ISBD 系列中包容档案著录标准，并为此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帮助下，进行了档案文件管理规划的专项研究（RAMP）。1983 年，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召开会议，研究了档案著录标准加入 ISBD 问题。会议经过讨论认为，目前制定 ISBD 档案著录标准的时机尚未成熟，其原因是档案作为一种文献类型，不一致性很强，各国档案著录的标准差别很大；此外，档案文件主要用于行政管理部门，而不像其他文献那样具有交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但是会议并不否定各国制定档案著录国家标准的必要性，也不排除在时机成熟时制定 ISBD 档案著录标准的可能性。

1990 年根据国际档案理事会（ICA）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达

成的协议，成立了国际档案理事会著录标准特别委员会，其目标是负责制订一些适用于国际范围的档案著录标准，特别委员会主席由英国皇家历史手稿委员会秘书克里斯托弗·J·基钦担任。

为研制档案著录的国际标准，特别委员会于1990年10月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专门成立了一个小组，该小组1991年7月在英国利物浦完成了草案，1992年1月在西班牙马德里经过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修改和补充，形成了所谓的“ISAD(G)马德里草案”——《档案著录国际通用标准》。

“ISAD(G)马德里草案”于1992年2月开始在国际档案界广泛地征求意见，并作为1992年9月蒙特利尔第12届国际档案大会会议文件散发，在大会期间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对其进行了讨论。特别委员会1993年1月21~23日在斯德哥尔摩再次开会，根据世界范围和蒙特利尔公开会议反馈的意见对文件进行最后审查和修改，国际档案理事会批准了最后版本。经过几年的努力，数易其稿，《档案著录国际通用标准》ISAD(G)(Gener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 Archival Description)终于问世，刊登在《护门神》杂志1994年第1期上，并确定试验期为5年。

该标准的内容除“序言”和“简介”外，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与基本规则相关的术语”；第二部分为“多级著录”，它简要介绍了多级著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要求；第三部分为“多级著录规则”；第四部分是标准的主体部分，为“著录项目”，共有26个著录项目，被分为6个信息区，逐一详细叙述了每个著录项目的名称、目的、规则，并举例予以说明。在“标准”的最后，还附了一个“全宗整理级别模式”，这个模式对于多级著录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

国际档案理事会迫切希望这一著录标准能为广大标准团体所接受和应用，1995年5月在突尼斯召开的国际档案理事会地区间档案发展会议上，又讨论研究了《档案著录国际通用标准》的实施意见和措施。为了跟上时代的发展，国际档案理事会决定今后将不断地对《档案著录国际通用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目前，著录标准特别委员会正在为建筑文件、制图文件、电影胶片、电子文件和其他特殊介质制订标准著录国际标准。

三、著录在我国档案工作的引用

长期以来，我国档案界一直习惯使用“编目”、“填卡”等词，并据此设计和组织工作环节，而对“著录”一词的概念内涵和功能不甚了解，并很少使用。为适应国际标准 ISBD 的原则，根据我国集中统一管理国家档案事业的实际情况和档案工作现代化的紧迫需要，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决定在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系列中包容档案著录规则。1983 年国家档案局成立了《档案著录规则》起草小组，经过一年多的工作，1984 年 7 月在全国文标会著录分会的内蒙古扩大会议上对《档案著录规则》（报批稿）进行了审定。1985 年 7 月以 GB 3792.5—85 正式批准《档案著录规则》为国家标准。1999 年国家档案局颁发《档案著录规则》（DA/T 18—1999）代替 GB/T 3792.5—85。

《档案著录规则》是以《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为原则，结合档案的特点和我国档案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档案著录规则》是我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系列的组成部分之一。

《档案著录规则》的发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档案学界正式引入了“著录”一词和概念，实现了档案学与图书馆学、情报学等学科在文献管理领域的交流与融合，引发档案工作业务流程的调整和创新，为档案工作现代化以及未来的文献信息共享奠定了基础。

四、著录与其他档案工作环节的关系

1. 编目与著录

传统的文献编目是根据一定目的和使用对象，按照相应的方法及规则，对各类型文献的形式特征和内容特征进行描述与揭示。具体说对大量馆藏实体信息资源进行整理、整序和整合的工

作，被称为“文献编目”。文献编目工作包括文献著录、规范控制、文献分类、主题标引、目录组织、文献技术加工等过程。

由此可见，编目与著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是上下位关系。编目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档案著录，并将条目组织成目录的过程。著录是对档案的内容和形式特征等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的过程。编目包括著录、标引、目录组织，而著录只是编目工作的内容之一。在编目中一些工作如填卡虽然有“记录”、“描述”的含义，但更多的是照录。著录不仅是客观记录，还对其内容进行分析、取舍，概念的内涵更为深化和精确。因此，根据国家标准《文献著录总则》（GB 3792.1—83）和《档案著录规则》（GB 3792.5—85）的规定采用“著录”这一科学概念，以区别于编目。

另一方面，编目规则包括对文献实体的描述方法（著录）和规范控制（标目法）；著录规则仅限于著录。ISBD 和 GB 3792 都是文献著录的基本原则、基本框架，不提供编目的实际操作。

2. 目录与著录

目录是由揭示档案（文献）特征的条目汇集而成并按照一定次序编排的文献检索工具。文献目录一般具有揭示职能和检索职能。目录的职能主要是对文献的形式和内容特征描述，通过完整的著录来实现（传统编目工作主要产生题名、责任者、主题、分类四大款目），为读者提供文献的目录，以揭示馆藏内容。档案目录具体又可以分为卷内文件目录、案卷目录、分类目录、专题目录等，它还有固定卷内文件和案卷之间排列顺序的职能。

文献著录是指按照一定的规则对文献内容与形式特征进行分析、选择、记录的过程，著录的结果产生条目，也就是我们传统上俗称的目录卡片、著录卡。通过目录组织，即按照一定的次序将各类著录完成的条目排列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系统，即为目录。可以说条目是目录的一个个细胞，目录是条目的综合体，没有档案著录就不可能有档案目录；著录的条目不经过组织，也形成不了目录。所以说二者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和不同的要求，但都

是编目工作的一部分。

3. 标引与著录

标引是对档案内容进行主题分析，赋予检索标识的过程。标引又分为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分类标引是对档案内容进行主题分析，赋予分类标识的过程，即日常工作中的档案分类与给出分类号的过程。主题标引是对档案内容进行主题分析，赋予主题词标识的过程，即日常工作中的撰写主题词的工作。理论上讲，著录是在标引的基础上开展的，是上下工序，但在实际工作中著录可以和标引一个工序进行。

第二节 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的产生

一、产生背景

20世纪80年代末，完成了机构建设和馆库建设的城建档案馆，纷纷准确地把目光投向了计算机的应用，特别是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城建档案馆，相继投入资金，购置设备，引进人才，开始了各自的探索。

为引导全国城市建设档案（简称城建档案）工作向以计算机技术应用为核心的现代化管理方向发展，推动计算机在城建档案管理中的应用，城建档案工作的最高主管部门——建设部于1989年1月确定芜湖市城建档案馆为全国中小城市城建档案现代化管理的试点单位，从而拉开了有组织地探索计算机在城建档案管理中应用的序幕。

1991年4月15日中国城市科学研究院城建档案信息专业委员会现代化管理小组，在深圳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城建档案现代化管理研讨会”，会上各馆交流了计算机开发利用的经验，并就著录标准等城建档案现代化管理的基础工作进行了探讨。

1993年建设部办公厅在1984年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印发的《城市建设档案分类大纲》的基础上修订印发了《城市

建设档案分类大纲》(修订稿),此版大纲是对上版大纲的继承与发展,促进了城建档案基础工作的发展,为城建档案著录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1992年1月,由芜湖馆组织开发的《城建档案计算机综合通用管理系统》通过了建设部组织的技术鉴定,标志着第一代城建档案管理系统的建立。

到1993年底第二次全国城建档案工作会议前,深圳、杭州、西宁、合肥、唐山、上海、天津、沈阳、本溪、保定等城市都进行了计算机管理系统的开发研制。到1997年上半年,全国400多个城建档案馆,多数已经实现计算机辅助管理。这些系统的应用与推广,使我国城建档案管理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推动了城建档案管理现代化的发展。然而各地计算机管理的水平差异比较悬殊,软件管理系统低水平重复开发多,鉴定的多、应用的少,完成数据库建设的更少,而且标准不一,推广难,不上规模,城建档案馆计算机管理系统开发前准备工作分析与准备工作不足,城建档案馆基础工作薄弱的制约瓶颈凸现出来。其中关键之一是没有统一的城建档案著录标准。

二、城建档案著录规范的制定是城建档案现代化管理的必然

1. 制定城建档案著录规范的必然性

众所周知,标准化工作是城建档案工作现代化的基石。由于我国档案工作标准化工作起步较晚,目前尚未形成一个完整、科学的标准体系,城建档案工作的标准化更是如此。在20世纪90年代城建档案管理现代化的探索中,许多城建档案馆在《文献著录总则》(GB3792.1—83)和《档案著录规则》(GB3792.5—85)的原则和要求指导下,根据本馆的实际需要和管理水平,制定了各自的《城建档案著录实施细则》,指导和规范本馆的著录工作。尽管有原则性标准和档案专业性标准的指导,但由于缺乏具有城建档案专业特点的标准,缺乏统一管理和指导,城建档案的著录工作一直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

(1) 宏观方面

从宏观方面上看，城建档案的著录在总的方面与文书档案著录要求基本是一致的，《档案著录规则》的原则对城建档案著录同样适用。但在具体运用中，落实在著录对象上时，要求却不尽相同。

从《档案著录规则》看，它是基于传统文史档案管理基础上的一个各类档案著录的通用标准，是从案卷管理的需要来制定规定的；从著录内容（条目）上看，它着重记述和反映案卷或单份文件的内容（标题）和外部形式特征，这对于强调案卷管理的文史档案管理，是完全可以满足需要的。然而城建档案乃至科技档案是以一个工程项目（课题）为管理对象，并有众多的专业内容特征需要反映与描述，对于档案的信息管理来说，就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了。从城建档案的专业特点来看，城建档案包含的范围大，种类多，涉及的学科多，专业性强，如工业与民用建筑档案、城市规划档案、道路桥梁档案、地下管线档案等等。在这些档案中，每一类档案的信息从内容到专业属性以及数量上都有较大的差别，信息开发得越深入、越细致，差别就越大。所以不能简单套用《档案著录规则》，它对于城建档案的著录工作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

因此，应该对不同性质内容的档案采用不同的著录内容模式，制定具有专业特性的著录标准。这方面《地图资料著录总则》(GB 3792.6—86)的制定就是成功的范例。

(2) 微观方面

从有关著录标准在城建档案著录中的实际应用看，由于对《档案著录规则》理解和掌握有偏差，对《文献著录总则》的系列化和统一性缺乏了解，因此，机械地盲从与随意地演变在所难免。

在城建档案著录项目设置方面，一些城建档案馆制定著录细则时对著录项目的设置都是从《档案著录规则》中直接选取，没有消化和吸收，存在照搬、套用状况，并且各馆在著录项目的选

择上既不统一，也有所偏废，甚至有些馆的著录项目失之过简，信息量过小，不能起到检索的作用，远不能把蕴藏在城建档案中的信息资源揭示出来，其结果是可利用范围过于狭窄，效果也很不理想。

著录项目是揭示城建档案内容特征和形式特征的一个记录事项，是构成城建档案记录和整个数据库的最基本的信息单元，每个著录项目，实际上是一个信息单元。它既是信息载体，也是检索城建档案的一条线索。因此，城建档案著录项目设置，必须保证能够多途径地揭示城建档案的内容信息，满足利用者多角度、多途径检索的需要。根据系统工程的观点，系统的输入必须根据系统的输出来决定，同样，研究城建档案的著录项目，必须根据城建档案信息的应用范围来决定。在不同类型的城建档案著录问题上，由于不同专业的内容和形式的不同，信息需求也不相同。不同类型城建档案包含的内容信息差别很大，把各种不同特征的信息加起来就更多了。因此，著录项设置应该从检索和利用角度出发，选取最能体现和反映专业内容特征和规律注记的信息，把这些信息作为著录项目著录下来，满足各种不同利用者、不同利用层次和利用角度的需要。

在著录形式和格式方面，各地差异也很大。有的套用《档案著录规则》的案卷级的内容和格式，有的按《城建档案分类大纲》设置著录形式，有的按城市建设所涉及专业设置著录形式与格式，造成城建档案著录的形式、格式多样，不能够方便地进行著录信息交换，不便于计算机应用等问题。

城建档案乃至科技档案，其管理和利用的对象是以工程或项目为主体，工程或项目是利用者利用时首先涉及的对象，工程、项目的著录应该成为城建档案著录的首要级次。因此，针对不同类型工程、项目的城建档案采用不同著录模式的著录方法，对城建档案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按专业特征进行合理的分类，根据每类档案的不同特点制定出符合实际需要的、通用的城建档案著录形式和内容标准，设计、规范宜于计算机应用的著录格式，以实